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18-051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乡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牵头人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或“乙方”）参与了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PPP项目”）的招标活动。

2018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PPP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PPP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联合体为预中标候选人，2018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PPP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为PPP项目中标人。

2018年5月18日，联合体和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共同签订了《新乡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 1、名称：新乡市凤泉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 2、法定住所：新乡市站前路70号
- 3、法定代表人：文天杰

甲方为新乡市凤泉区人民政府授权实施PPP项目的实施机构及招标人，具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能力。甲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一）联合体牵头方

公司名称：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43,699.919万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1日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大同路188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普通货运；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公司名称：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建伟

注册资本：23,252.1万

成立日期：2006年3月3日

住所：封丘县工业路与工业三路交叉口产业集聚区创业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生态修复、环境治理、水污染治理、水土保持、湿地保护与建设、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流域治理与保护、生态景观建设、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苗木的研发、种植、销售；城市建筑物、绿地街景照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园林设施及设备安装；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水污染技术开发、重金属污染土壤技术开发；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山水环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新乡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2、项目地点：新乡市凤泉区

3、项目规模：工程建设规模为3万m³/d，且包含9.9公里管网铺设工程，主要为生活污水。

4、合作模式：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运作，由乙方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事项。

5、合作期限：30年（其中建设期2年，项目运营期28年）

6、项目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为15,879.68万元

7、项目公司股权结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177.68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620.62万元，持股占比51%；山水环境出资1557.06万元，持股占比49%。

8、回报方式：本项目回报机制采取政府付费的方式，即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支付项目公司的可用性服务费和污水处理服务费。

9、争议解决：因履行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友好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可以采用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PPP项目总投资额为15,879.68万元，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6.89%，项目核心工艺将采用德国AS公司的工艺技术及装备。若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市政水务环保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积累相关项目经验，助力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在全国范围推广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奠定基础，同时将会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次签订合同及后续建设、运营项目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项目合作期为30年，其中建设期2年，特许运营期28年，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或部分投资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2、尽管项目合同已对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与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的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一定的履约风险。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新乡市凤泉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